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農 務 科	一、農糧作物推廣	一、各種糧食作物生產目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特用及雜糧作物生產目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督導各區人員及組織之推行各項產銷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區一般農業政策技術指導及計畫執行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協同農糧署北區分署辦理各項糧食增產措施及資金物料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植物保護	一、各區公所農會植物保護技術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區公所農會植物保護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植物保護推廣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藥販賣業管理及抽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防治資材種類數量調查指導及審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植物防疫及特定疫病蟲害防治。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農業調查及統計	一、各區公所農情報告調查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區公所農業調查統計之指導及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農 務 科	三、農業調查及統計	三、農業天然災害調查及統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情報告及統計經費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獎勵農業資材	一、肥料：						
		(一)調查及督導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偽劣肥料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區綠肥作物生產之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區農機具推廣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技術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有機農業推廣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技術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他農業資材推廣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技術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農業公害處理	一、重金屬汙染農作物監測及管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高汙染風險農作物監測及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林 務 科	一、林政管理及林業綜合業務	一、公私有林業用地或未編定地之變更使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保安林地之解編會勘、會簽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國有保安林地以外之公有私有保安林地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林務科	一、林政管理及林業綜合業務	四、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林產物伐採許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國有林地以外之森林火災之防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森林登記證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公有林地及區域外保安林地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林業統計及月報年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山坡地開發繳交回饋金案件之收繳處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有林地管理	管理區域管理事項陳報及公告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環境綠美化	一、綠化教育及研習活動擬定及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項綠美化苗木申請及配發(400株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項綠美化苗木申請及配發(399株以內)。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項獎勵造林計畫	一、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獎勵金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申請案件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項獎勵造林計畫宣導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林 務 科	四、各項獎勵造林計畫	四、各項獎勵造林計畫苗木配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項獎勵造林計畫違約獎勵金追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野生動物保育及其他自然生態保育	一、保育研習活動之擬定及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飼養、持有申請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異動、核准登記，發給持有證明文件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取締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書之擬定及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計畫之擬訂及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申請許可(學術研究、公開陳列展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保育對象資料之蒐集及填報。	擬辦	核定				
		八、飼養、持有申請登記事項之實地查核。	擬辦	核定				
		九、珍貴老樹保護、生物多樣性、外來植物入侵、褐根病計畫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林 務 科	五、野生動物保育及其他自然生態保育	十、珍貴老樹保護、生物多樣性、外來植物入侵、褐根病教育研習活動、調查、防治計畫實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樹木銀行	樹木銀行申請移入移出（樹種數量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漁 牧 科	一、漁業管理	一、漁業糾紛調解災害調查救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二、漁業調查統計及農情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養殖魚貝類補償查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水產加工製造登記之核轉及品管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辦理漁業貸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漁船筏動員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漁業災害救濟補助及海難救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漁業增產	一、人工魚礁投放及漁業資源保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漁船筏海難救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港區污染防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漁 牧 科	三、漁牧團體輔導	一、關於漁會會務、財務、人事管理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漁會財務監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跨年度計畫預決算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漁業專案貸款輔導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輔導漁會辦理漁民保險及福利事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漁會法定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肉品市場、養雞協會、養豬協會、養牛協會及漁會魚貨直銷中心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畜漁產品推廣	一、輔導養豬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酪農及生乳生產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家禽推廣及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家畜保險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漁牧調查統計及農情報告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飼料作物推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畜牧廢棄資源共同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環保局	
	八、土地徵收畜禽遷移查估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漁 牧 科	五、加強促進肉 品現代化與 牲畜屠宰管 理	一、輔導促進肉品現代 化及牲畜屠宰管 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查緝違法屠宰場。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屠宰場設立登記許 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業務需 要決定會 辦機關		
		四、屠宰場農業產銷必 要設施容許使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業務需 要決定會 辦機關		
	六、漁港管理	一、漁港設施維護運用 及環境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漁港行政管理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輔 導 科	一、農會輔導業 務	一、重要法律規章之轉 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農會選聘任職員異 動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輔導人員指派。			擬辦	核定					
四、一般法令規章之轉 達。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項統計資料核 轉。			擬辦	核定					
六、農會業務之指導監 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農民健康保險經費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農民健康保險業 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輔導科	一、農會輔導業務	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業產銷班輔導	農業產銷班組訓。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田中收稻穀服務到家業務	一、計畫經費補助款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肥料服務到家業務	一、計畫經費補助款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農業企劃	一、防災災害應變業務。	擬辦	核定				
		二、全民防衛動員重要物資調查。	擬辦	核定				
	六、輔導農產品促銷及展售業務	輔導農民團體在國內外辦理農產品促銷及展售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自產農產品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核發	自產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設施用乾燥、脫粒、洗選、分級、包裝、加工等農業用電證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販運商許可證核發	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核發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農村酒莊輔導及受理業務	產銷班得許可後製酒設施受理同意使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農產品共同運銷業務	一、輔導毛豬共同運銷業務。	擬辦	核定				
		二、輔導蔬菜共同運銷業務。	擬辦	核定				
三、輔導青果共同運銷業務。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輔導科	十、農產品共同運銷業務	四、輔導魚貨共同運銷業務。	擬辦	核定				
		五、輔導毛豬產銷互助業務。	擬辦	核定				
		六、輔導蔬菜契約產銷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輔導農產品分級、包裝、加工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農產品資訊報導及服務訓練業務	一、推行農產品資訊報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理農產品運銷人員訓練及運銷農產品教育宣導。	擬辦	核定				
	十二、金融管理	一、督導農漁會信用部遵循金融管理法令規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農漁會信用部本分部之申設遷址之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輔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資料審核之事項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農地管理科	一、農地利用審認	現地會勘及違規使用之審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農地 管理科	三、法人承受耕地受理	辦理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農業試驗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業用地改良	辦理農地回填、移除土方受理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興建農舍辦理	一、辦理興建個別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興建集村農舍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查核	一、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稅賦優惠減免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理農作產銷設施容許及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農舍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農業用地資訊建置	辦理農地空間資源規劃及檢核等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公有土地管理	辦理公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之租用、排除佔用與查核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休閒 農業科	農村再生業務	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綜合發展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審核農村社區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農村再生公共設施工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綜理農村再生社區活動、推廣與行銷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